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4161)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電 話：(037)626-699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8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 5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 6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71 ~ 8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522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94 仟元及新台幣 3,26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5%及 0.58%。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含採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509 仟元及新台幣 69,46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80%及 12.45%；負債總額(含採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為新台幣 13,059 仟元及新台幣 27,05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2.73%及 13.2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626 仟元、\$3,164 仟元、(\$5,142)仟元及 (\$5,954)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4.0%、29.64%、(12.90%)及 52.8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3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822	22	\$ 112,520	19	\$ 68,383	12	\$ 115,90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7,829	9	44,983	7	35,395	6	35,310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253	1	7,253	1	16,253	3	9,000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10,059	2	39,939	7	40,240	7	15,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9,688	9	27,256	4	35,563	6	17,87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46,483	7	26,331	4	19,373	4	24,93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800	-	644	-	2,166	1	4,5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4	-	439	-	792	-	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9	-	3,221	1	221	-	-	-
130X	存貨	六(七)		114,103	17	106,050	18	102,524	18	83,142	15
1410	預付款項			3,071	-	3,333	1	3,365	1	2,4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512	-	14,651	2	14,553	3	16,00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5,193</u>	<u>67</u>	<u>386,620</u>	<u>64</u>	<u>338,828</u>	<u>61</u>	<u>324,206</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	-	-	-	4,2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014	-	2,694	-	6,304	1	3,2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71,566	25	168,838	28	171,004	31	111,240	2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494	-	1,432	-	1,657	-	34,156	6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087	1	3,610	1	3,220	1	1,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1,122	3	31,337	5	29,932	5	32,543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05	4	9,281	2	6,961	1	50,842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5,388</u>	<u>33</u>	<u>217,192</u>	<u>36</u>	<u>219,078</u>	<u>39</u>	<u>238,092</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680,581</u>	<u>100</u>	<u>\$ 603,812</u>	<u>100</u>	<u>\$ 557,906</u>	<u>100</u>	<u>\$ 562,2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51,230	9	\$ 30,062	5	\$ 57,390	10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27,722	4	23,645	4	32,621	6	27,646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二)		-	-	-	-	-	-	4,175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43,425	6	38,367	6	30,932	6	30,61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三)		-	-	-	-	-	-	8,5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3,446	4	24,482	4	19,247	3	21,71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	-	150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74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7,280	1	14,743	2	15,348	3	9,93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873</u>	<u>15</u>	<u>152,641</u>	<u>25</u>	<u>128,360</u>	<u>23</u>	<u>160,041</u>	<u>28</u>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	\$ 75,181	13	\$ 76,640	14	\$ 38,321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738	-	617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8</u>	<u>-</u>	<u>75,798</u>	<u>13</u>	<u>76,640</u>	<u>14</u>	<u>38,32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02,611</u>	<u>15</u>	<u>228,439</u>	<u>38</u>	<u>205,000</u>	<u>37</u>	<u>198,362</u>	<u>35</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82,687	56	337,657	56	337,657	61	332,442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18,882	18	1,194	-	1,194	-	1,1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025	-	2,433	1	2,433	-	1,9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48,450	7	7,725	1	(8,139)	(1)	6,89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2)	-	(124)	-	(109)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52,962</u>	<u>81</u>	<u>348,885</u>	<u>58</u>	<u>333,036</u>	<u>60</u>	<u>342,434</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5,008</u>	<u>4</u>	<u>26,488</u>	<u>4</u>	<u>19,870</u>	<u>3</u>	<u>21,502</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577,970</u>	<u>85</u>	<u>375,373</u>	<u>62</u>	<u>352,906</u>	<u>63</u>	<u>363,936</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0,581</u>	<u>100</u>	<u>\$ 603,812</u>	<u>100</u>	<u>\$ 557,906</u>	<u>100</u>	<u>\$ 562,29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郭建辰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25,958	100	\$ 80,142	100	\$ 334,667	100	\$ 237,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四)(二十五)	(92,491)	(74)	(54,769)	(68)	(245,016)	(73)	(168,589)	(71)
5900 營業毛利		33,467	26	25,373	32	89,651	27	69,336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552)	(3)	(4,285)	(5)	(11,037)	(3)	(13,234)	(6)
6200 管理費用		(8,031)	(6)	(6,923)	(9)	(25,592)	(8)	(21,62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23)	(6)	(6,602)	(8)	(22,633)	(7)	(21,138)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06)	(15)	(17,810)	(22)	(59,262)	(18)	(55,996)	(24)
6900 營業利益		14,161	11	7,563	10	30,389	9	13,34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60	1	1,332	2	6,497	2	7,79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3,041	10	4,165	5	15,330	4	(26,638)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	662	(1)	(1,375)	-	(1,9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7)	-	(530)	(1)	(753)	-	(1,0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84	11	4,305	5	19,699	6	(21,886)	(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7,745	22	11,868	15	50,088	15	(8,54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5,295)	(4)	(1,158)	(2)	(10,251)	(3)	(2,61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2,450	18	\$ 10,710	13	\$ 39,837	12	\$ 11,15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	-	(\$ 34)	-	\$ 42	-	(\$ 10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2,427	18	\$ 10,676	13	\$ 39,879	12	(\$ 11,266)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912	16	\$ 11,054	14	\$ 41,317	12	(\$ 9,52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538	2	(344)	(1)	(1,480)	-	(1,632)	(1)
合計		\$ 22,450	18	\$ 10,710	13	\$ 39,837	12	(\$ 11,15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889	16	\$ 11,020	14	\$ 41,359	12	(\$ 9,63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538	2	(344)	(1)	(1,480)	-	(1,632)	(1)
合計		\$ 22,427	18	\$ 10,676	13	\$ 39,879	12	(\$ 11,266)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52		\$ 0.33		\$ 1.17		(\$ 0.2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52		\$ 0.33		\$ 1.17		(\$ 0.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郭建辰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 表 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101年1月1日餘額	\$ 332,442	\$ 1,186	\$ 1,909	\$ 6,897	\$ -	\$ 342,434	\$ 21,502	\$ 363,936	
100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4	(524)	-	-	-	-	
股票股利	4,987	-	-	(4,987)	-	-	-	-	
員工分紅轉增資	228	8	-	-	-	236	-	236	
101年度前三季合併總損益	-	-	-	(9,525)	-	(9,525)	(1,632)	(11,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	(109)	-	(109)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337,657</u>	<u>\$ 1,194</u>	<u>\$ 2,433</u>	<u>(\$ 8,139)</u>	<u>(\$ 109)</u>	<u>\$ 333,036</u>	<u>\$ 19,870</u>	<u>\$ 352,906</u>	
102 年 度 前 三 季									
102年1月1日餘額	\$ 337,657	\$ 1,194	\$ 2,433	\$ 7,725	(\$ 124)	\$ 348,885	\$ 26,488	\$ 375,373	
101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2	(592)	-	-	-	-	
現金增資(註)	45,030	117,688	-	-	-	162,718	-	162,718	
102年度前三季合併總損益	-	-	-	41,317	-	41,317	(1,480)	39,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	42	-	42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382,687</u>	<u>\$ 118,882</u>	<u>\$ 3,025</u>	<u>\$ 48,450</u>	<u>(\$ 82)</u>	<u>\$ 552,962</u>	<u>\$ 25,008</u>	<u>\$ 577,970</u>	

註：其中發行成本\$8,396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減項。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郭建辰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50,088	(\$ 8,5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37	10,406
各項攤提	756	1,828
減損損失	-	30,855
利息費用	1,375	1,97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470)	(4,996)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53	1,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	-
其他設備-生物性資產轉列成本數	-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24	4,911
應收票據淨額	(32,432)	(17,684)
應收帳款淨額	(20,152)	(5,5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6)	(2,407)
其他應收款	355	(7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32	(221)
存貨	(8,053)	(19,382)
預付款項	262	(945)
其他流動資產	(934)	(1,338)
生物資產-非流動	(1,477)	(1,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65)	(3,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77	4,975
應付票據-關係人	-	(4,175)
應付帳款	5,058	3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571)
其他應付款	(1,181)	(1,1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50
其他流動負債	1,646	3,1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746)	(5,075)
支付之利息	(1,510)	(1,934)
支付之所得稅	(21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66)	(7,009)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3,073	\$ 2,7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2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減少(增加)	29,880	(25,24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	(13,314)	(24,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
取得無形資產	(818)	(1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0)	1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601	(53,8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51,230)	(27,328)
舉債長期借款	-	40,624
償還長期借款	(84,321)	-
現金增資(含發行成本\$8,396,以淨額表達)	162,7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67	13,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302	(47,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520	115,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822	\$ 68,3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郭建辰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技醫療器材及化妝品之製造、批發零售、特殊林木經營、國際貿易業務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	66.6%	66.6%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	66.6%	66.6%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102年及101年9月30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

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

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1年
機器設備	2年~12年
試驗設備	3年~6年
運輸設備	3年~6年
辦公設備	3年~8年
租賃改良	3年~12年
其他設備	5年~12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3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限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生技醫療器材及保養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

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1,122。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依據生技產業特性，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4,10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52,752</u>	<u>112,450</u>
合計	<u>\$ 152,822</u>	<u>\$ 112,520</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 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68,323</u>	<u>115,826</u>
合計	<u>\$ 68,383</u>	<u>\$ 115,90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0	\$ 3,0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46,885	46,625
		<u>49,885</u>	<u>49,62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944	(4,642)
合計		<u>\$ 57,829</u>	<u>\$ 44,983</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00	\$ 9,834
上市櫃公司股票		41,737	41,646
		<u>46,737</u>	<u>51,48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342)	(16,170)
合計		<u>\$ 35,395</u>	<u>\$ 35,31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4,225、\$4,832、\$15,470 及 \$4,99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53	\$ 7,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合計	<u>\$ 7,253</u>	<u>\$ 7,253</u>

項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9,000	\$ 9,0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合計	<u>\$ 16,253</u>	<u>\$ 9,000</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4,2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合計	<u>\$ -</u>	<u>\$ 4,216</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0。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0,059	\$ 39,939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合計	<u>\$ 10,059</u>	<u>\$ 39,939</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40,240	\$ 15,000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合計	<u>\$ 40,240</u>	<u>\$ 15,000</u>

1. 本集團從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主係期間為 3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59,688	\$ 27,256
減：備抵呆帳	-	-
	<u>\$ 59,688</u>	<u>\$ 27,256</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35,563	\$ 17,879
減：備抵呆帳	-	-
	<u>\$ 35,563</u>	<u>\$ 17,879</u>

(六) 應收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46,483	\$ 26,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0	644
	47,283	26,975
減：備抵呆帳	-	-
	<u>\$ 47,283</u>	<u>\$ 26,975</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9,675	\$ 25,2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6	4,573
	21,841	29,838
減：備抵呆帳	(302)	(327)
	<u>\$ 21,539</u>	<u>\$ 29,51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51	\$ 172
群組2	801	4,777
群組3	<u>39,717</u>	<u>20,858</u>
	<u>\$ 40,869</u>	<u>\$ 25,807</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	\$ 474
群組2	226	121
群組3	<u>14,179</u>	<u>24,263</u>
	<u>\$ 14,405</u>	<u>\$ 24,858</u>

註：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資本額低於\$1,000。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資本額超過\$1,000。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998	\$ 557
31-90天	1,728	362
91天以上	<u>3,688</u>	<u>249</u>
	<u>\$ 6,414</u>	<u>\$ 1,168</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4,789	\$ 4,568
31-90天	1,778	85
91天以上	<u>567</u>	<u>-</u>
	<u>\$ 7,134</u>	<u>\$ 4,653</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0、\$302 及 \$32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	\$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9月30日	<u>\$ -</u>	<u>\$ -</u>	<u>\$ -</u>
	101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27	\$ -	\$ 32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5)	-	(25)
9月30日	<u>\$ 302</u>	<u>\$ -</u>	<u>\$ 302</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七) 存貨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6,118	(\$ 10,892)	\$ 65,226
半成品	21,589	(1,807)	19,782
在製品	21,535	(522)	21,013
製成品	9,506	(1,424)	8,082
合計	<u>\$ 128,748</u>	<u>(\$ 14,645)</u>	<u>\$ 114,10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0,716	(\$ 7,668)	\$ 73,048
半成品	12,320	(1,218)	11,102
在製品	13,885	(124)	13,761
製成品	8,553	(414)	8,139
合計	<u>\$ 115,474</u>	<u>(\$ 9,424)</u>	<u>\$ 106,050</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7,396	(\$ 8,333)	\$ 69,063
半成品	8,538	(1,443)	7,095
在製品	17,075	(177)	16,898
製成品	9,695	(227)	9,468
合計	<u>\$ 112,704</u>	<u>(\$ 10,180)</u>	<u>\$ 102,524</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6,137	(\$ 8,667)	\$ 57,470
半成品	9,086	(1,553)	7,533
在製品	11,163	-	11,163
製成品	7,359	(383)	6,976
合計	<u>\$ 93,745</u>	<u>(\$ 10,603)</u>	<u>\$ 83,142</u>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2,491、\$54,769、\$245,016 及\$168,589，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85、\$222、\$5,221 及\$1,812 以及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以往年度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本期間出售，致其提列跌價損失之情形不復存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2,235 及\$2,235。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 31)	\$ 287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註2)	2,014	2,407
	<u>\$ 1,983</u>	<u>\$ 2,694</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71	\$ 3,263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註2)	2,733	-
	<u>\$ 6,304</u>	<u>\$ 3,263</u>

註 1：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因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故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註 2：本公司依與 GOLDEN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BVI)所簽訂之合

資協議書，得指派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一席董事席次，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已指派代表擔任董事一職，自該日起已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故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其總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之份額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9月30日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54	\$ 1,697	\$ -	(\$ 303)	<u>20%</u>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u>8,795</u>	<u>-</u>	<u>-</u>	<u>(2,280)</u>	<u>19%</u>
	<u>\$ 12,849</u>	<u>\$ 1,697</u>	<u>\$ -</u>	<u>(\$ 2,583)</u>	
	<u>資產</u>	<u>負債</u>			<u>持股比例</u>
101年12月31日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660	\$ 15,000			<u>20%</u>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u>10,865</u>	<u>-</u>			<u>19%</u>
	<u>\$ 28,525</u>	<u>\$ 15,000</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1年9月30日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454	\$ 1,601	\$ 3,188	\$ 239	<u>20%</u>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u>12,581</u>	<u>-</u>	<u>-</u>	<u>(7,230)</u>	<u>19%</u>
	<u>\$ 32,035</u>	<u>\$ 1,601</u>	<u>\$ 3,188</u>	<u>(\$ 6,991)</u>	
	<u>資產</u>	<u>負債</u>			<u>持股比例</u>
101年1月1日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878	\$ 10,264			<u>20%</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所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為(\$17)、(\$530)、(\$753)及(\$1,067)，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餘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9,739	\$ 94,773	\$ 67,766	\$ 8,757	\$ 5,333	\$ 3,188	\$ 28,410	\$ 583	\$ 248,549
累計折舊	<u>—</u>	<u>(7,206)</u>	<u>(40,025)</u>	<u>(3,679)</u>	<u>(2,309)</u>	<u>(2,161)</u>	<u>(24,049)</u>	<u>(282)</u>	<u>(79,711)</u>
	<u>\$ 39,739</u>	<u>\$ 87,567</u>	<u>\$ 27,741</u>	<u>\$ 5,078</u>	<u>\$ 3,024</u>	<u>\$ 1,027</u>	<u>\$ 4,361</u>	<u>\$ 301</u>	<u>\$ 168,838</u>
102年度									
1月1日	\$ 39,739	\$ 87,567	\$ 27,741	\$ 5,078	\$ 3,024	\$ 1,027	\$ 4,361	\$ 301	\$ 168,838
增添	—	159	11,138	1,015	—	1,083	—	199	13,594
處分	—	—	(2)	—	(718)	—	—	—	(720)
移轉	—	—	1,191	—	—	—	—	—	1,191
折舊費用	<u>—</u>	<u>(2,579)</u>	<u>(4,935)</u>	<u>(1,104)</u>	<u>(402)</u>	<u>(306)</u>	<u>(1,951)</u>	<u>(60)</u>	<u>(11,337)</u>
9月30日	<u>\$ 39,739</u>	<u>\$ 85,147</u>	<u>\$ 35,133</u>	<u>\$ 4,989</u>	<u>\$ 1,904</u>	<u>\$ 1,804</u>	<u>\$ 2,410</u>	<u>\$ 440</u>	<u>\$ 171,566</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39,739	\$ 94,932	\$ 80,093	\$ 9,772	\$ 4,615	\$ 4,271	\$ 28,410	\$ 782	\$ 262,614
累計折舊	<u>—</u>	<u>(9,785)</u>	<u>(44,960)</u>	<u>(4,783)</u>	<u>(2,711)</u>	<u>(2,467)</u>	<u>(26,000)</u>	<u>(342)</u>	<u>(91,048)</u>
	<u>\$ 39,739</u>	<u>\$ 85,147</u>	<u>\$ 35,133</u>	<u>\$ 4,989</u>	<u>\$ 1,904</u>	<u>\$ 1,804</u>	<u>\$ 2,410</u>	<u>\$ 440</u>	<u>\$ 171,56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9,739	\$ 39,941	\$ 59,581	\$ 7,762	\$ 3,724	\$ 3,737	\$ 28,359	\$ 299	\$ 183,142
累計折舊	-	(4,133)	(39,582)	(2,328)	(1,589)	(2,500)	(21,540)	(230)	(71,902)
	<u>\$ 39,739</u>	<u>\$ 35,808</u>	<u>\$ 19,999</u>	<u>\$ 5,434</u>	<u>\$ 2,135</u>	<u>\$ 1,237</u>	<u>\$ 6,819</u>	<u>\$ 69</u>	<u>\$ 111,240</u>
101年度									
1月1日	\$ 39,739	\$ 35,808	\$ 19,999	\$ 5,434	\$ 2,135	\$ 1,237	\$ 6,819	\$ 69	\$ 111,240
增添	-	11,125	8,814	995	1,610	129	-	284	22,957
處分	-	-	-	-	-	-	-	-	-
移轉	-	43,707	3,506	-	-	-	-	-	47,213
重分類	-	-	-	-	-	-	-	-	-
折舊費用	-	(2,210)	(4,406)	(1,000)	(532)	(256)	(1,963)	(39)	(10,406)
9月30日	<u>\$ 39,739</u>	<u>\$ 88,430</u>	<u>\$ 27,913</u>	<u>\$ 5,429</u>	<u>\$ 3,213</u>	<u>\$ 1,110</u>	<u>\$ 4,856</u>	<u>\$ 314</u>	<u>\$ 171,004</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39,739	\$ 94,773	\$ 71,901	\$ 8,757	\$ 5,334	\$ 3,866	\$ 28,359	\$ 583	\$ 253,312
累計折舊	-	(6,343)	(43,988)	(3,328)	(2,121)	(2,756)	(23,503)	(269)	(82,308)
	<u>\$ 39,739</u>	<u>\$ 88,430</u>	<u>\$ 27,913</u>	<u>\$ 5,429</u>	<u>\$ 3,213</u>	<u>\$ 1,110</u>	<u>\$ 4,856</u>	<u>\$ 314</u>	<u>\$ 171,004</u>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廠房裝修工程，分別按 3 年~51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商譽(註1)</u>	<u>其他(註2)</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90	\$ 7	\$ 56,731	\$ 59,028
累計攤銷及減損	(865)	-	(56,731)	(57,596)
	<u>\$ 1,425</u>	<u>\$ 7</u>	<u>\$ -</u>	<u>\$ 1,432</u>
<u>102年度</u>				
1月1日	\$ 1,425	\$ 7	\$ -	\$ 1,432
增添	818	-	-	818
攤銷費用	(756)	-	-	(756)
9月30日	<u>\$ 1,487</u>	<u>\$ 7</u>	<u>\$ -</u>	<u>\$ 1,494</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3,108	\$ 7	\$ 56,731	\$ 59,84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21)	-	(56,731)	(\$ 58,352)
	<u>\$ 1,487</u>	<u>\$ 7</u>	<u>\$ -</u>	<u>\$ 1,494</u>
	<u>電腦軟體</u>	<u>商譽(註1)</u>	<u>其他(註2)</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509	\$ 7	\$ 57,918	\$ 60,434
累計攤銷及減損	(402)	-	(25,876)	(26,278)
	<u>\$ 2,107</u>	<u>\$ 7</u>	<u>\$ 32,042</u>	<u>\$ 34,156</u>
<u>101年度</u>				
1月1日	\$ 2,107	\$ 7	\$ 32,042	\$ 34,156
增添	184	-	-	184
攤銷費用	(641)	-	(1,187)	(1,828)
減損損失	-	-	(30,855)	(30,855)
9月30日	<u>\$ 1,650</u>	<u>\$ 7</u>	<u>\$ -</u>	<u>\$ 1,657</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2,693	\$ 7	\$ 57,918	\$ 60,6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3)	-	(57,918)	(58,961)
	<u>\$ 1,650</u>	<u>\$ 7</u>	<u>\$ -</u>	<u>\$ 1,657</u>

註1：係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

註 2：本公司基於會計穩健保守原則，民國 101 年度依調整研發計劃認列無形資產-專門技術\$30,855 之減損損失，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合計累計減損為\$56,73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122	\$ 121
推銷費用	36	16
管理費用	106	53
研究發展費用	25	34
	<u>\$ 289</u>	<u>\$ 224</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360	\$ 987
推銷費用	111	133
管理費用	206	429
研究發展費用	79	279
	<u>\$ 756</u>	<u>\$ 1,828</u>

(十一) 短期借款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均已清償完畢。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 11,230	1.800%	應收票據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800%	無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2.476%	無
	<u>\$ 51,230</u>		

<u>借款性質</u>	<u>101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 10,062	1.80%	應收票據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2.485%	無
	<u>\$ 30,062</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 45,000	2.50%~2.85%	土地、房屋及建築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2,390	1.80%	應收票據
	<u>\$ 57,390</u>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票據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一般供應商	\$ 27,722	\$ 23,645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	-
	<u>\$ 27,722</u>	<u>\$ 23,645</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 一般供應商	\$ 32,621	\$ 27,646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	4,175
	<u>\$ 32,621</u>	<u>\$ 31,821</u>

(十三) 應付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一般供應商	\$ 43,425	\$ 38,367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
	<u>\$ 43,425</u>	<u>\$ 38,367</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一般供應商	\$ 30,932	\$ 30,61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8,571
	<u>\$ 30,932</u>	<u>\$ 39,187</u>

(十四) 長期借款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長期借款均已清償完畢。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97年10月17日至116年4月6日，並按月付息	2.10%~2.37%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6,988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自101年4月6日至106年4月6日，並按月付息	2.30%	-	17,333
				84,32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140)
				<u>\$ 75,18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97年10月17日至116年4月6日，並按月付息	2.10%~2.37%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8,262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自101年4月6日至106年4月6日，並按月付息	2.30%	-	18,333
				86,59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55)
				<u>\$ 76,64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97年10月17日至112年10月17日，並按月付息	2.37%~3.34%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1,388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自98年11月23日至101年1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3.34%	-	4,583
				45,97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650)
				<u>\$ 38,321</u>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

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617)</u>

(3)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5、\$3、\$147及\$3。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皆為\$0。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折現率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u>
計畫剩餘(短絀)	(\$ <u>61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u>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7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01、\$706、\$2,390 及\$2,070。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6.19	675	無	立即既得

2.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履約</u>						
		<u>股價</u>	<u>價格</u>	<u>預期</u>	<u>預期存</u>	<u>預期</u>	<u>無風險</u>	<u>每單位</u>
		<u>(元)</u>	<u>(元)</u>	<u>波動率</u>	<u>續期間</u>	<u>股利</u>	<u>利率</u>	<u>公允價值</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6.19	31.75	\$ 38	32.83%	0.005年	-	0.87%	\$ -

3.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購之履約價格高於股價，故精算出之公平價值為\$0，因此認列之酬勞成本亦為\$0。

(十七)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股)，登記資本額為\$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82,68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
1月1日	33,766	33,244
現金增資	4,503	-
配發股票股利	-	499
員工紅利轉增資	-	23
9月30日	38,269	33,76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 100 年度盈餘股票股利\$4,987 及員工紅利\$236(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新台幣 10.33 元計算配發 23 仟股)轉增資案，上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增加股數共計 521,493 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4,503,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38 元發行，共計\$171,114。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分派：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3)剩餘部份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於轉換日時未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4.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1,152、\$412、\$2,115 及 \$863；董監酬勞分別為\$230、\$83、\$423 及 \$173，係以截至當期止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調整。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差異分別為減少\$267 及 \$53，已調整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2	\$ -
股票股利	-	-
現金股利	-	-
合計	<u>\$ 592</u>	<u>\$ -</u>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營業收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125,958	\$ 80,142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334,667	\$ 237,925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 2	\$ 75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8	249
其他收入	550	329
合計	\$ 560	\$ 1,332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 2	\$ 75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97	329
其他收入	5,998	6,708
合計	\$ 6,497	\$ 7,791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14,224	\$ 4,832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64)	(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什項支出	(18)	-
減損損失	-	-
合計	<u>\$ 13,041</u>	<u>\$ 4,165</u>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15,470	\$ 4,996
淨外幣兌換損失	(223)	(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	-
什項支出	(27)	-
減損損失	-	(30,855)
合計	<u>\$ 15,330</u>	<u>(\$ 26,638)</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u>	<u>\$ 662</u>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375</u>	<u>\$ 1,972</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07,492)	(\$ 72,910)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66,010	108,33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685	(2,013)
員工福利費用	18,699	15,9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86	3,78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89	224
其他費用	30,120	19,23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11,797</u>	<u>\$ 72,579</u>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94,944)	(\$ 192,032)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447,375	300,18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5,221	(423)
員工福利費用	58,926	48,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337	10,40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56	1,828
其他費用	75,607	56,54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04,278</u>	<u>\$ 224,585</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5,371	\$ 13,118
勞健保費用	1,656	1,346
退休金費用	806	709
其他用人費用	866	758
	<u>\$ 18,699</u>	<u>\$ 15,931</u>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48,975	\$ 39,734
勞健保費用	4,870	3,941
退休金費用	2,537	2,073
其他用人費用	2,544	2,332
	<u>\$ 58,926</u>	<u>\$ 48,080</u>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期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95	1,158
所得稅費用	<u>\$ 5,295</u>	<u>\$ 1,158</u>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7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214	2,611
所得稅費用	<u>\$ 10,251</u>	<u>\$ 2,611</u>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763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33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918	2,611
以前年度高低估數	37	-
所得稅費用	<u>\$ 10,251</u>	<u>\$ 2,611</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48,450</u>	<u>\$ 7,725</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8,139)</u>	<u>\$ 6,897</u>

4.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2、\$78、\$80 及 \$448，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15%。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9,912</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9,912</u>	<u>38,269</u>	<u>\$ 0.5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912	38,2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u>	<u>43</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912</u>	<u>38,312</u>	<u>\$ 0.52</u>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1,054</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1,054</u>	<u>33,766</u>	<u>\$ 0.3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054	33,7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u>	<u>88</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054</u>	<u>33,854</u>	<u>\$ 0.33</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1,3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317	35,382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317	35,3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317	35,429	\$ 1.17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9,5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9,525)	33,752	(\$ 0.28)

註：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經考量員工分紅之影響數，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及揭露稀釋每股虧損資訊。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本每股虧損與稀釋每股虧損金額相同。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13,594	\$ 22,9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17	2,3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97)	(1,225)
本期支付現金	\$ 13,314	\$ 24,0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	\$ 42
—其他	<u>136</u>	<u>472</u>
	<u>\$ 136</u>	<u>\$ 514</u>
	<u>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35	\$ 1,512
—其他	<u>832</u>	<u>2,305</u>
	<u>\$ 867</u>	<u>\$ 3,817</u>

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銷貨交易相同，實際收款天數均為月結 30-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天數均為月結 55-75 天。

2. 進貨

	<u>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u>\$ -</u>	<u>\$ -</u>
	<u>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u>\$ -</u>	<u>\$ 3,135</u>

上述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非關係人之付款天數均為月結 30-60 天。

3. 應收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	\$ -
－其他	<u>800</u>	<u>644</u>
總計	<u>\$ 800</u>	<u>\$ 644</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139	\$ 3,008
－其他	<u>2,027</u>	<u>1,565</u>
總計	<u>\$ 2,166</u>	<u>\$ 4,573</u>

4. 應付款項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	\$ -
－其他	<u>-</u>	<u>-</u>
總計	<u>\$ -</u>	<u>\$ -</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	\$ 12,654
－其他	<u>-</u>	<u>92</u>
總計	<u>\$ -</u>	<u>\$ 12,746</u>

註：上述應付關係人款項包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 其他支出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支出		
— 最終控制人之近親家庭成員	\$ <u>75</u>	\$ <u>75</u>
耗材支出		
— 其他	\$ <u>-</u>	\$ <u>50</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支出		
— 最終控制人之近親家庭成員	\$ <u>225</u>	\$ <u>225</u>
耗材支出		
— 其他	\$ <u>-</u>	\$ <u>218</u>

租賃標的為土地，其租賃保證金為\$100，租金支出於年初時一次支付。

6. 其他應收款項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480	\$ 3,221
— 其他	<u>9</u>	<u>-</u>
	<u>\$ 489</u>	<u>\$ 3,221</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221	\$ -

7. 財產交易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運輸設備		
— 關聯企業	\$ <u>-</u>	\$ <u>-</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運輸設備		
— 關聯企業	\$ <u>-</u>	\$ <u>667</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17	\$ 3,504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55	\$ 7,28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	\$ 39,739	\$ 39,739	短期、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1,417	62,378	短期、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應收票據(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4,135	短期借款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62	-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u>\$ 102,218</u>	<u>\$ 116,252</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39,739	\$ 39,739	短期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2,698	26,223	短期及長期借款
應收票據(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580	15,374	短期借款
	<u>\$ 115,017</u>	<u>\$ 81,3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05	\$ 4,622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99	\$ 34,790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及土地之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447	\$ 3,449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2,008	\$ 3,9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億伍仟萬元之議案，有關發行日等相關事宜將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至合理之風險水準。除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已清償完借款外，本集團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35,5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520)</u>
債務淨額		23,031
總權益		<u>375,373</u>
總資本	\$	<u>398,404</u>
負債資本比率		<u>5.78%</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116,657	\$	103,3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8,383)</u>	(<u>115,906)</u>
債務淨額		48,274	(12,545)
總權益		<u>352,906</u>		<u>363,936</u>
總資本	\$	<u>401,180</u>	\$	<u>351,391</u>
負債資本比率		<u>12.03%</u>		<u>(3.57%)</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36	29.52		\$ 74,863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6	28.99		\$ 56,994
澳幣：新台幣		997	30.05		29,960
			10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3	29.30		\$ 6,534
澳幣：新台幣		990	30.50		30,195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8	30.28		\$ 30,219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9	\$ -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	\$ -
澳幣：新台幣	1%	302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78及\$354；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73及\$163。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已逾期惟未減損及業已產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集團財務部將各營運個體剩餘現金主要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受益憑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3個月以上至12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20,710、

\$197,442、\$144,018 及 \$166,21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
應付票據	27,722	-
應付帳款	43,425	-
其他應付款	14,671	-
	<u>\$ 85,818</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1,23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3,645	-
應付帳款	38,367	-
其他應付款	19,808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140	75,181
	<u>\$ 142,190</u>	<u>\$ 75,181</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62	\$ -
應付票據	32,621	-
應付帳款	30,932	-
其他應付款	13,06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955	76,640
	<u>\$ 116,631</u>	<u>\$ 76,64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7,39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1,82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187	-
其他應付款	16,32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650	38,321
	<u>\$ 152,368</u>	<u>\$ 38,321</u>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829	\$ -	\$ -	\$ 57,8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7,253	7,253
合計	<u>\$ 57,829</u>	<u>\$ -</u>	<u>\$ 7,253</u>	<u>\$ 65,082</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983	\$ -	\$ -	\$ 44,9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7,253	7,253
合計	<u>\$ 44,983</u>	<u>\$ -</u>	<u>\$ 7,253</u>	<u>\$ 52,236</u>
101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395	\$ -	\$ -	\$ 35,3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000	7,253	16,253
合計	<u>\$ 35,395</u>	<u>\$ 9,000</u>	<u>\$ 7,253</u>	<u>\$ 51,648</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310	\$ -	\$ -	\$ 35,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000	4,216	13,216
合計	\$ 35,310	\$ 9,000	\$ 4,216	\$ 48,526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或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2年1月1日	\$ 7,253
本期處分	-
102年9月30日	\$ 7,253

	權益證券
101年1月1日	\$ 4,216
本期取得	7,253
本期移轉	(4,216)
101年9月30日	\$ 7,2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每股(元)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95,600	\$ 49,448	66.6	\$ 11.34	註2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00	(31)	20	4.71	註2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350	2,014	19	11.58	註2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佳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實質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39,600	不適用	26.40	註1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摩根中國亮點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5,171.1	2,695	不適用	9.45	註1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醣聯生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222	15,534	不適用	136.00	註1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WSR ASIA III, L.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1,440	7,253	不適用	15.06	

註 1：(1)有公開市價：採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單位淨值或收盤價。

(2)無公開市價：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每股淨值。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 30,831	註五	9
0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5,051	註五	2
0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測試檢驗費	5	註五	-
0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修繕費	4	註五	-
0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研究發展材料	3	註五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係按一般進、銷貨條件辦理：收、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60-120 天。

註六：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	\$ 50,220	\$ 50,220	4,395,600	66.6	\$ 49,448	(\$ 4,431)	(\$ 2,916)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	台灣	化妝品批發	1,000	1,000	100,000	20	(31)	(303)	(318)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註)	英屬維京群島	化妝品批發	4,187	4,187	144,350	19	2,014	(2,280)	(435)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中國大陸	化妝品批發	11,828	11,828	-	100	522	(2,054)	(2,054)	

註：原始投資金額係依期末匯率 1：29.57 評價之台幣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註1及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3)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進口化妝品成品	\$ 11,828	3	\$ 4,126	\$ -	\$ -	\$ 4,126	19	(\$ 435)	\$ 2,01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及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及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126	\$4,126	\$346,782

註 1：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依期末匯率 1：29.57 評價之台幣數。

註 2：係揭露本公司對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之期初/本期/期末投資金額。

註 3：係揭露本公司對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之期末持股比率。

註 4：係揭露本公司對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之期末帳面價值。

註 5：係屬事後申報案件，依法得於投資實行六個月內申報，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完成申報程序。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註2)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渝景生物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註1)	\$ 35	-	\$ -	-	\$ 198	-	\$ -	-	\$ -	\$ -	-	\$ -	無

註 1：本公司與渝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起始為關係人。

註 2：應收(付)帳款係包含其他應收(付)款。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醫療檢驗部門及保養品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據個別策略性事業單位銷貨毛利評估個別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醫療檢測 器材部門	保養品 部 門	其他	金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18,225	\$ 16,442	\$ -	\$ 334,667
部門間收入	\$ 30,831	\$ -	\$ -	\$ 30,831
部門(損)益	\$ 91,270	\$ 124	(\$ 1,743)	\$ 89,651
部門資產	\$ 247,775	\$ 12,167	\$ 25,727	\$ 285,669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醫療檢測 器材部門	保養品 部 門	其他	金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6,695	\$ 31,230	\$ -	\$ 237,925
部門間收入	\$ 42,077	\$ 24	\$ 3,618	\$ 45,719
部門(損)益	\$ 59,537	\$ 9,355	\$ 444	\$ 69,336
部門資產	\$ 228,379	\$ 20,284	\$ 33,180	\$ 281,843

(四)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部門(損)益	\$ 89,651	\$ 69,336
未分配項目	(39,563)	(77,882)
稅前淨利(損)	\$ 50,088	(\$ 8,546)
部門資產	\$ 285,669	\$ 281,843
未分配項目	394,912	276,063
企業資產	\$ 680,581	\$ 557,906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 WSR ASIA III L.P. 之投資金額計 \$13,216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 WSR ASIA III L.P. 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 \$13,216。

3.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906	(\$ 15,000)	\$ 115,90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5,310	-	35,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000	9,00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9,000)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5,000	15,000	(1)
應收票據	17,879	-	17,879	
應收帳款	24,938	-	24,9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73	-	4,573	
其他應收款	29	-	29	
存貨	83,142	-	83,142	
預付款項	2,251	169	2,420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07	(2,107)	-	(5)
其他流動資產	16,009	-	16,009	
流動資產合計	326,144	(1,938)	324,206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16	4,216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6	(4,216)	-	(2)
採權益法之投資	3,263	-	3,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358	(51,118)	111,240	(3)(4)
無形資產	34,156	-	34,156	
生物資產－非流動	-	1,832	1,832	(3)
遞延費用	169	(169)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274	2,269	32,543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6	49,286	50,842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5,992	2,100	238,092	
資產總計	\$ 562,136	\$ 162	\$ 562,298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57,390	\$ -	\$ 57,390	
應付票據	27,646	-	27,646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75	-	4,175	
應付帳款	30,616	-	30,6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71	-	8,571	
其他應付款	20,685	1,025	21,710	(6)
其他流動負債	9,933	-	9,933	
流動負債合計	<u>159,016</u>	<u>1,025</u>	<u>160,041</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u>38,321</u>	<u>-</u>	<u>38,321</u>	
負債總計	<u>197,337</u>	<u>1,025</u>	<u>198,362</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332,442	-	332,442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1,186	-	1,186	
長期投資	1,071	(1,071)	-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09	-	1,909	
未分配盈餘	6,666	231	6,897	(6)(7)
其他權益	-	-	-	
<u>非控制權益</u>	<u>21,525</u>	<u>(23)</u>	<u>21,502</u>	(6)
權益總計	<u>364,799</u>	<u>(863)</u>	<u>363,9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2,136</u>	<u>\$ 162</u>	<u>\$ 562,298</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459	(\$ 39,939)	\$ 112,52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83	-	44,9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253	7,253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53	(7,253)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39,939	39,939	(1)
應收票據	27,256	-	27,256	
應收帳款	26,331	-	26,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4	-	644	
其他應收款	439	-	4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1	-	3,221	
存貨	106,050	-	106,050	
預付款項	3,071	262	3,333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133	(6,133)	-	(5)
其他流動資產	<u>14,651</u>	<u>-</u>	<u>14,651</u>	
流動資產合計	<u>392,491</u>	<u>(5,871)</u>	<u>386,620</u>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94	-	2,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96	(11,158)	168,838	(3)(4)(9)
無形資產	1,432	-	1,432	
生物資產－非流動	-	3,610	3,610	(3)
遞延費用	595	(595)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33	6,204	31,337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400</u>	<u>7,881</u>	<u>9,281</u>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1,250</u>	<u>5,942</u>	<u>217,192</u>	
資產總計	<u>\$ 603,741</u>	<u>\$ 71</u>	<u>\$ 603,812</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51,230	\$ -	\$ 51,230	
應付票據	23,645	-	23,645	
應付帳款	38,367	-	38,367	
其他應付款	24,015	467	24,482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4	-	174	
其他流動負債	<u>14,743</u>	<u>-</u>	<u>14,743</u>	
流動負債合計	<u>152,174</u>	<u>467</u>	<u>152,641</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75,181	-	75,1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u>572</u>	<u>45</u>	<u>617</u>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753</u>	<u>45</u>	<u>75,798</u>	
負債總計	<u>227,927</u>	<u>512</u>	<u>228,439</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337,657	-	337,657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1,194	-	1,194	
長期投資	1,071	(1,071)	-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33	-	2,433	
未分配盈餘	7,079	646	7,725	(6)(7)(8)
其他權益	(124)	-	(124)	
<u>非控制權益</u>	<u>26,504</u>	<u>(16)</u>	<u>26,488</u>	(6)
權益總計	<u>375,814</u>	<u>(441)</u>	<u>375,3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3,741</u>	<u>\$ 71</u>	<u>\$ 603,812</u>	

3.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623	(\$ 40,240)	\$ 68,38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395	-	35,3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6,253	16,253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53	(16,253)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40,240	40,240	(1)
應收票據	35,563	-	35,563	
應收帳款	19,373	-	19,3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6	-	2,166	
其他應收款	792	-	7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	-	221	
存貨	102,524	-	102,524	
預付款項	2,916	449	3,365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75	(6,375)	-	(5)
其他流動資產	14,553	-	14,553	
流動資產合計	<u>344,754</u>	<u>(5,926)</u>	<u>338,828</u>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6,304	-	6,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319	(8,315)	171,004	(3)(4)(9)
無形資產	1,657	-	1,657	
生物資產－非流動	-	3,220	3,220	(3)
遞延費用	877	(877)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66	6,466	29,932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8	5,523	6,961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3,061</u>	<u>6,017</u>	<u>219,078</u>	
資產總計	<u>\$ 557,815</u>	<u>\$ 91</u>	<u>\$ 557,906</u>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62	\$ -	\$ 30,062	
應付票據	32,621	-	32,621	
應付帳款	30,932	-	30,9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其他應付款	18,700	547	19,247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0	-	150	
其他流動負債	15,348	-	15,348	
流動負債合計	<u>127,813</u>	<u>547</u>	<u>128,360</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u>76,640</u>	<u>-</u>	<u>76,64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640</u>	<u>-</u>	<u>76,640</u>	
負債總計	<u>204,453</u>	<u>547</u>	<u>205,000</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337,657	-	337,657	
資本公積				
溢價發行	1,194	-	1,194	
長期投資	1,071	(1,071)	-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33	-	2,433	
未分配盈餘	(8,756)	617	(8,139)	(6)(7)
其他權益	(109)	-	(109)	
<u>非控制權益</u>	<u>19,872</u>	<u>(2)</u>	<u>19,870</u>	(6)
權益總計	<u>353,362</u>	<u>(456)</u>	<u>352,90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7,815</u>	<u>\$ 91</u>	<u>\$ 557,906</u>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30,499	\$ -	\$ 330,499	
營業成本	(235,223)	-	(235,223)	
營業毛利	95,276	-	95,27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041)	-	(18,041)	
管理費用	(31,285)	904	(30,381)	(6)(8)
研發費用	(28,115)	-	(28,115)	
營業利益	17,835	904	18,7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433	-	8,4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18)	-	(9,718)	
財務成本	(2,690)	-	(2,6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661)	-	(1,661)	
稅前淨利	12,199	904	13,103	
所得稅費用	(1,296)	(91)	(1,387)	(6)
本期淨利	10,903	813	11,7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03	\$ 813	\$ 11,7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924	\$ 806	\$ 6,730	
非控制權益	4,979	7	4,986	(6)
	\$ 10,903	\$ 813	\$ 11,7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924	\$ 806	\$ 6,730	
非控制權益	4,979	7	4,986	
	\$ 10,903	\$ 813	\$ 11,716	

5. 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37,925	\$ -	\$ 237,925	
營業成本	(168,589)	-	(168,589)	
營業毛利	69,336	-	69,33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3,234)	-	(13,234)	
管理費用	(22,102)	478	(21,624)	(6)
研發費用	(21,138)	-	(21,138)	
營業損失	(56,474)	478	(55,9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791	-	7,7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38)	-	(26,638)	
財務成本	(1,972)	-	(1,9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7)	-	(1,067)	
稅前淨損	(9,024)	478	(8,546)	
所得稅費用	(2,540)	(71)	(2,611)	(6)
本期淨損	(11,564)	407	(11,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09)	-	(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673)</u>	<u>\$ 407</u>	<u>(\$ 11,266)</u>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911)	\$ 386	(\$ 9,525)	
非控制權益	(1,653)	21	(1,632)	(6)
	<u>(\$ 11,564)</u>	<u>\$ 407</u>	<u>(\$ 11,15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020)	\$ 386	(\$ 9,634)	
非控制權益	(1,653)	21	(1,632)	
	<u>(\$ 11,673)</u>	<u>\$ 407</u>	<u>(\$ 11,266)</u>	

6.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調節原因 說明
營業收入	\$ 80,142	\$ -	\$ 80,142	
營業成本	(54,769)	-	(54,769)	
營業毛利	25,373	-	25,37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285)	-	(4,285)	
管理費用	(7,072)	149	(6,923)	(6)
研發費用	(6,602)	-	(6,602)	
營業損失	(17,959)	149	(17,8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332	-	1,3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5	-	4,165	
財務成本	(662)	-	(6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30)	-	(530)	
稅前淨損	11,719	149	11,868	
所得稅費用	(1,135)	(23)	(1,158)	(6)
本期淨利	10,584	126	10,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4)	-	(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50	\$ 126	\$ 10,67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933	\$ 121	\$ 11,054	
非控制權益	(349)	5	(344)	(6)
	\$ 10,584	\$ 126	\$ 10,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899	\$ 121	\$ 11,020	
非控制權益	(349)	5	(344)	
	\$ 10,550	\$ 126	\$ 10,676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民國101年1月1日	民國101年度第三季	民國101年度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企業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之承諾，而不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具備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條件。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集團將三個月以上之定存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科目項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5,000) 15,000	(\$ 40,240) 40,240	(\$ 39,939) 39,939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因此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00) 9,000 (4,216) 4,216	(\$ 16,253) 16,253 - -	(\$ 7,253) 7,253 - -
(3)	生物性資產 本公司種植供生質柴油原料及藥物等研究用之林木，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設備」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農業」之規定，生物性資產應於財務報表單獨列示。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生物資產-非流動	(\$ 1,832) 1,832	(\$ 3,220) 3,220	(\$ 3,610) 3,610
(4)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預付設備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286) 49,286	(\$ 5,523) 5,523	(\$ 7,881) 7,881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民國101年1月1日	民國101年度第三季	民國101年度
(5)	<p>所得稅</p> <p>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將原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p> <p>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p>	<p>(\$ 2,107)</p> <p>2,107</p>	<p>(\$ 6,375)</p> <p>6,375</p>	<p>(\$ 6,133)</p> <p>6,133</p>
(6)	<p>員工福利</p> <p>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p> <p>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p>	<p>應付費用</p> <p>未分配盈餘</p> <p>少數股權</p> <p>營業費用</p> <p>少數股權淨利</p> <p>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p> <p>未分配盈餘</p> <p>所得稅費用</p>	<p>\$ 1,025</p> <p>(1,002)</p> <p>(23)</p> <p>-</p> <p>-</p> <p>162</p> <p>162</p> <p>-</p>	<p>\$ 547</p> <p>(1,002)</p> <p>(2)</p> <p>(478)</p> <p>21</p> <p>91</p> <p>162</p> <p>71</p>	<p>\$ 467</p> <p>(1,002)</p> <p>(16)</p> <p>(558)</p> <p>7</p> <p>71</p> <p>162</p> <p>91</p>
(7)	<p>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於ROC GAAP調整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者，應將該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金額轉列保留盈餘。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上述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其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p>	<p>資本公積-長期投資</p> <p>未分配盈餘</p>	<p>(\$ 1,071)</p> <p>1,071</p>	<p>(\$ 1,071)</p> <p>1,071</p>	<p>(\$ 1,071)</p> <p>1,071</p>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民國101年1月1日	民國101年度第三季	民國101年度
(7)	另，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公司應將其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未分配盈餘 營業費用	\$ - - -	\$ - - -	\$ 45 (391) (346)
(9)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項目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預付費用及固定資產項下。	預付費用 固定資產 遞延費用	\$ 169 - (169)	\$ 449 428 (877)	\$ 262 333 (595)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